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林正堅 教務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處

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5 號函公告在案，依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擬匡列預算約 221 萬元(含補充保費)以茲運用。

主計室

本校 114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總收入為 19 億 8,522 萬 8 千元，總支出為 20 億 6,053 萬 4 千元，產生短絀數 7,530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8,96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438 萬 2 千元，主要係調漲住宿收費標準致資產使用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1 億 4,882 萬 8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675 萬 5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7,558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498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27%。另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保留 237 萬 9 千元，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保留 476 萬 6 千元，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保留 45 萬 9 千元，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保留 301 萬 6 千元，合計預算保留 1,062 萬元。

人事室

一、辦理 114 年講座設置事宜：

- (一) 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講座經費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 本校 114 年講座設置依上開規定匡列經費約 316 萬元，經依程序辦理遴選後，聘任蔡明義老師、陳坤盛老師、林正堅老師等 3 人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本次核發前開 3 位老師講座獎勵(助)金，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前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並簽奉核准調整校務基金經費(如附件 1)；再計列支應兼任講座(國立成功大學陳維新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春成教授)獎勵(助)金後，114 年實支經費為 218 萬 5,154 元整。(如附件 2)
- (三) 另本(115)年講座設置推薦之遴選作業，依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256 人)計算本年度講座上限，(專職講座上限 2 名，每名獎勵金 41 萬元；兼任講座上限 12 名，每名獎勵金 21 萬元)，又本年 2 月 1 日追認起聘 1 位兼任講座教授，該名額不受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限制，爰加計 1 名獎

助(勵)金 21 萬元，擬匡列預算約 355 萬元(含補充保費)以茲運用。

二、辦理 115 年度團體績效獎勵事宜：

- (一) 依本校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 7 點，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每年度由人事室預估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 3)
- (二) 以本校現行 45 個一級單位為基準，每單位最高核給 5 萬元，擬匡列預算約 229 萬 7,475 元(含機關負擔 2 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茲運用。

通識教育學院

工作報告：

- (一) 本院將於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899 元，合計 91,899 元。
- (二) 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前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奉核發文(1143500085 號)中匡列支用經費 91,899 元，實際支用 61,266 元。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 (二) 復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 (二) 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 三、另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B 號函發布「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且本校已獲教育部補助 988 萬元，應配合事項: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部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據基準，唯本校日間部學生暑修及延修生若修習九學分以下皆適用進修部每一學分學雜費基準計算，為配合教育部來文說明 114 學年至 116 學年，日間部學雜費不得調漲一事，爰每一學分學雜費基準亦建議不予調整，避免影響日間部學生暑修及延修生收費權益問題，綜上，115 學年度學雜

費擬建議不予調整，採計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另俟教育部公文來函，再據以辦理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函報作業，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則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室 114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4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本室謹研擬本校 11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3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本年度計有 10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53,170 元(含補充保費 3,170)，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如附件 1)
-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本校招生獎勵試辦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依 115 年 02 月 25 日文號 1154500027 號簽准提會。(附件 1)
- 二、本校「招生獎勵試辦計畫」第九條規定：「……經費來源由招生事務處循自籌款支用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 2)，爰旨揭試辦計畫預算須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獎勵試辦計畫各系教師申請初審明細表(如附件 3)」及「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獎勵試辦計畫各系教師申請初審總表(如附件 4)」。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二、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45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918,990 元(含補充保費)。

三、115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10-114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87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5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959,834 元(47 人*20,000 元+補充保費)。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15 年度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二、115 年度依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擬匡列預算約 221 萬元(含補充保費)以茲運用 (24 萬*6+ 12 萬*6+補充保費)。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辦理「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 114 年之名稱為「高引用率學術期刊文獎勵要點」，114 年實核定獎金 285,000 元；機關補充保費 6,017 元，共計 291,017 元。

三、因 115 年新增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 2% 頂尖科學家排行榜之獎勵及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 2% 頂尖學者之獎勵，115 年預估之經費需求為 2,000,000 元；機關補充保費 42,200 元，共計 2,042,000 元。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執行成果及 115 年彈性薪資獎勵總經費(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二、114 年彈性薪資總預算 10,520,701 元，其執行決算數，共計 10,488,436 元，執行率達 99.70%，其餘 32,265 元，屬獎座製作費餘款及二代健保保費落差，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三、本校 115 年度預估申請最高彈性薪資需求，總需求金額為 21,142,501 元，說明如下。

(一) 經費來源：

1、高教核定數 5%：6,495,500 元(暫依 114 年核定數，最後仍依 115 年核定數為主)。

2、校務基金自籌收入：13,851,001 元。

3、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 元。

(二) 主要增加原因：11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計畫新增「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金額 980 萬元。

(三) 前年比較：114 年度彈性薪資決算金額為 10,514,745 元。

四、如蒙審議通過，由各業管單位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並由計畫辦公室負責依實際遴選結果之教師身份別，採以分流進行經費授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5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 億 143 萬 6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6,850 萬 6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 萬 1 千元，經常門計 14 億 2,034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1 億 9,531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967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 200 萬元。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5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6,284 萬 6 千元。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1、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2、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部門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15 年度分配 14 億 8,31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14 億 7,726 萬 6 千元，增加 592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二) 資本門：

1、固定資產(含 114 年度保留數及補辦預算數)：分配數為 2 億 2,271 萬元。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967 萬 8 千元，分別由研究發展處(194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73 萬 7 千元)統籌執行。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00 萬元(主係辦理國秀樓一般性維護)，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6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9 億 3,713 萬 1 千元，總支出 20 億 2,772 萬 1 千元，預計短絀 9,059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編列 200 萬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5 年度數額權列 7 億 9,964 萬 4 千元，資本門補助 4,932 萬 6 千元。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 億 3,152 萬 8 千元、資本門 5,438 萬元(含設備費 5,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34 分